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48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6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68-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 双拓展献血车项目	1960000	1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一台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底盘整车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郑超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905958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超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9059587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郑超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12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一台12米双拓展献血车，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1.3.4	▲质保期	底盘整车质保2年或15万公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960000 元。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2.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本批次货物经检测合格使用后，按甲方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 100%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10.6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如发生二次评标情形，代理服务费按 1.5 万元计算。
10.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献血车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错拆、漏拆的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7.1.2 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分)	综合部分：3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 分)	技术参数满分 35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为核心技术指标，不符合即为废标项；“▲”为必要技术指标，一条不符合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部分 (35 分)	供货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验收、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全面或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不完整、不全面或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保期（2 分）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一年）再增加一年得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1、供应商出具生产厂家“ISO/ TS16949”体系认证得 2 分。 2、供应商出具生产厂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供应商出具生产厂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得 2 分。 4、供应商出具生产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5、供应商出具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6、生产厂家具有客车底盘生产资格的得 1 分； 7、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8、生产厂家具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资格，具有证书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1、制造商按照 CTEAS100、CTEAS1001-2017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国家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标准的评价情况，综合评价达到十二星级的得 6 分，达到七星级的得 3 分，其余等级不得分。 2、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整体比较：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品种较多可附明细表格）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及代理商相关资质、供货

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2025 年送货，具体时间为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五、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1、甲方收到设备后检查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无异议，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设备

安装、调试，甲方签字验收。如发现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

2、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有中文说明。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如在使用期一周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货。

2、设备质保期 一年。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超过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维修费用。

3、乙方以定期或不定期形式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回访，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答疑。

4、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七、结算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流程审批后支付 95%的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 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产品名称：12 米双拓展献血车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需求说明	
(一)	车辆部分	
1	整车要求	国内生产商
1.1	总长	$\geq 12000\text{mm}$
1.2	总宽	$\geq 2550\text{mm}$
1.3	总高	$\leq 3820\text{mm}$
1.4	轴距	$\geq 6250\text{mm}$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5	前悬/后悬	前悬 $\leq 2420\text{mm}$ ；后悬 $\leq 3330\text{mm}$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6	前轮距/后轮距	$\geq 2070/1860\text{mm}$
1.7	额定载客	2-9 人
1.8	整车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2	发动机	国内制造品牌
2.1	发动机型号	提供所投产品发动机品牌型号
2.2	额定功率	$\geq 280\text{kW}$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3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2.4	排量	$\geq 9400\text{ml}$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5	底盘	全承载
3	平台配置	
3.1.	变速箱	六档变速箱，法士特变速箱
3.2.	缓速器	$\geq 2100\text{Nm}$
3.3.	悬架系统	板簧悬架（前板簧片数 ≤ 10 ，后板簧片数 ≤ 11 ）
3.4.	车桥	前盘后鼓（国产盘式制动器，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招标文件

3. 5.	热管理	第二代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3. 6.	燃料箱	≥260L 油箱
3. 7.	轮胎、轮辋	轮胎层级≥18，宽度 295mm，扁平比 80；轮毂直径 22.5 英寸，钢制轮辋，有备胎
3. 8.	后视镜	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3. 9.	行车空调	行车空调（28000Kcal / h；国产压缩机）
3. 10.	倒车监视系统	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3. 11.	安全锤	4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
3. 12.	灭火装置	2 个灯笼型自动灭火弹、1 个筒状自动灭火弹(发动机舱)
3. 13.	司机椅、导游椅	三点式安全带机械减震司机椅(有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有导游椅
3. 14.	服务设施	电子钟，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3. 15.	车门	前门，带活动踏步
3. 16.	▲车身保温系统	独立水暖，有驾驶区取暖器，燃油加热锅炉与采血车共用油箱，不用单独加油，驻车后电源自动切换供电，5-10 分钟供暖，可在-35℃环境下工作，有驾驶区取暖器，驾驶区保暖。
3. 17.	底盘保暖模块	有发动机进气预热
3. 18.	整车玻璃	玻璃推拉司机窗+侧窗全封闭中空玻璃(左二、右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3. 19.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	监控、记录仪一体机（固态盘容量≥500G）：北斗 / 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 SIM 卡）+7 路视频录像监控(照路况、司机、乘客门，车内对角、照两侧拓展舱),驻车可用,可后台实时监控。
3. 20.	侧舱门	行李舱手动上翻门（中段左一室外机舱上移门）。
3. 21.	车载无线网络	5G 无线网络
3. 22.	车身条幅挂钩	内嵌式车身两侧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左右各 4 个），必须与公告外观照片一致，确保能正常上户，提供同类产品实车照片。
3. 23.	消毒机	空气消毒机 1 台，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外观尺寸≥100cm×40cm×22cm 外形：平板壁挂式 适用体积：≥100m ³ 循环风量：≥1000m ³ /h 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 15cm 处）：≥7.75×10 ³ μW/cm ² 功率：≤430W 紫外线管寿命：≥5000h 紫外线泄漏量：≤5 μW/cm ²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招标文件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028mg/m³ 负离子发生量：≥6×10⁶ 个/cm³ 额定电压：AC 220V±22V 额定频率：50Hz±1Hz 噪音：≤57.2dB(A)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200cfu/m³ 安全防护分类：I 类 B 型设备
3.24.	风幕机	前门 1 台风幕机，有效阻挡蚊虫；稳定车厢内温度，技术要求如下： 类型：贯流式风幕机， 材质：金属 前门：外观尺寸≤600mm×190mm×215mm 噪声：≤57dB 功率：≥140（w） 风速：9m/s-11 m/s
4	专用配置	
4.1	车身内饰	内饰要求： 软包吊顶商务风道，窗立柱（依布局情况，选带窗立柱灯带），办公家具米灰色，台面白色，动车窗帘（抽拉舱内软布窗帘），窗帘、圆凳、护栏隔板为米黄色；窗帘、围帘：阻燃。 提供动车窗帘的阻燃检测报告和环保检测报告。 座椅颜色：乘客座椅、长条休息椅米橙拼色。 地板革：灰色石英砂彩点地板革。 地板环保要求：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提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阻燃报告。 地板革环保要求：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石英砂地板革 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 C 气味等级 3.0；80° C 气味等级 3.5）；甲醛≤0.01g/kg；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耐磨性能：参照 GB/T 18102,使用磨耗仪 AP-180 砂布，负载 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 20000 次，不漏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防滑性能：纵向和横向防滑性能均可以达到 R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阻燃性能：阻燃性能可以达到 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液压支撑系统	医疗车专用液压支撑系统 1 套 1. 电源电压：DC24V 2. ▲支撑油缸：单缸支撑力≥8 吨，行程≥400mm 3. 油泵排量：≥2.45ml/r 4. 工作压力：≥16MPa（单个油缸顶升力 6 吨） 5. 最高耐压：≥21MPa 6. 电机功率：≥2.2kW 7. 油箱容积：≥10L

		8. 安全阀：5-21MPa 可调 9. 电气操作为固定式，按住伸出（或收缩）按钮， 4 个支撑油缸伸出（或收缩），到位后松开按钮停止工作。 10. ▲主要液压元件采用进口元件：工作环境温度：-30~55℃，湿度：20%~90% 11. ▲液压支撑未收起报警功能（提供支腿厂家检测报告）。
5	改装部分	
5.1	医用冰箱	医用冰箱 1 台，技术要求如下： 1、有效内容积（L）：≥340L 2、温度控制：风冷，电加热补偿系统，精确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分辨率 0.1℃；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调节。 3、通过温度传感器、电子温控器和微电脑控制器来确保保存箱内温度的精确。即使频繁开门，温控系统也能迅速作出调整，使柜内温度保持稳定。 4、柜内风冷循环系统保证柜内温度均匀。柜内负荷较大时能够迅速制冷。 5、带热反射膜的双层玻璃门。 6、外形尺寸（长*宽*高）：≤800mm * 499mm * 1800mm 7、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 8、内部材料：不锈钢板；外门：带热反射膜玻璃门；搁板：硬钢线制 PE 涂层网架，承重≥20Kg、多段调节式、5 层 9、保温材：硬质聚胺亚脂原位整体发泡 10、重量（kg）：≤103 kg 11、电源：单相/220V/50Hz 12、额定功率（W）：≥235W 13、压缩机功率（W）：≥160W 14、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R134a 15、冷却方式：强制冷空气循环 16、除霜方式：强制除霜，全自动 17、报警系统：高温报警、低温报警、温度过升防止装置、门未关报警
5.2	热合机	热合机 3 台，技术要求如下： 1、尺寸：≤30cm（长）×18cm（宽）×15cm（高）； 2、封管时间：≤1 秒； 3、热合管路直径：2~6mm； 4、热合头：陶瓷包裹，避免溶血现象发生； 5、热合宽度调节：可自动识别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功；还可根据特殊需要人工调整热合面宽度； 6、防溅保护：有保护措施，避免血液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 7、辐射强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使用人员安全，出具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散热系统：整机材料环保安全，散热性能良好，保证机器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9、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 C 到 40° C； 10、电源电压：输入 220 ~ 240v 交流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招标文件

		11、电源保护：有电源保护措施，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 12、性能稳定，售后积极配合。
5.3	采血秤	智能摇摆采血秤 6 台，技术要求如下： 1、智能采血、混匀充分、精确称量。 2、LCD 显示预设采集量、已采集血液体积和重量、报警信息等参数。 3、微电脑控制夹钳自动终止血液采集，并可随时人工终止血液采集。 4、夹钳可按需左右两侧灵活安置，方便使用。 5、四挡采集预设值，方便快捷，并可在 0-995ml 内任意设定采集体积。 6、视听报警系统，全程监控采血异常等特殊状况，自动报警。 7、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供电自主选择，电池待机工作 20 小时以上，可选随机和外置充电。
	生化分析仪	数量 1 台 1. 测试原理：比色法 2. 检测项目：谷丙转氨酶（ALT）、谷草转氨酶（AST） 3. 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4. 标本量：≤30μl 5. 线性范围：10-800U/L 6. 检测时间：2 分钟/人次 7. 检测速度：3 个独立检测通道，90 次/小时 8. 记忆功能：1000 个测试（含检测项目、时间、日期、序号） 9. 校准：使用 Code Chip 芯片校准 10. 精密度：在 40-60U/L 范围 CV≤12%，在 100-300U/L 范围 CV≤5%； 11. 通讯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能与实验室信息系统（LIS）进行通信和打印； 12. 电源：220V, 50Hz 13. 功耗：75W 14. 工作环境：温度：0~37℃；相对湿度：20%~90% 15. 尺寸：≤400mm×250mm×250mm 16. 净重：≤9Kg
5.4	工作设施	登记台（木质,理化板台面）1 个，化验台（木质,理化板台面）1 个，采血台（木质,理化板台面）8 个，热合台（木质,理化板台面）1 个，可升降护士圆凳 5 个，休息沙发（木质底柜）1 套
5.5	采血椅	豪华采血椅合理布置，配备四个采台，八把采血椅，可上下气动调节；靠背可调，座椅前后可调，要求如下： 单人采血座椅：座椅宽度≥690mm，可前后滑移，靠背可调节，臂托可调节； 双人采血座椅：座椅宽度≥1335mm，每个座椅单独前后滑移，靠背可调节，臂托可调节，两个座椅中间有隔板，双人座椅两条支腿（为便于卫生清洁，不允许有 4 条腿），两条支腿间距≥860mm。
5.6	服务设施	饮水机微波炉柜（木质）1 个，后高地板储物柜（木质）1 个，衣帽钩 3 个，垃圾桶 3 个，后高台休息床垫 1 个，围帘 1 套，车载饮水机 1 套，微波炉 1 台
5.7	灯光设施	紫外线消毒灯（30W）3 盏,两侧长条灯一套
5.8	锂电池系统	锂电池系统 1 套，技术要求如下： 1、锂电系统一套，包含电池箱、高压控制盒、逆变器、隔离变压器、可抽拉钢结构托架。 2、锂电池技术要求如下： 2.1、锂电池参数电量≥444.36V*200Ah（88.87kWh），电压范围 345-503.7V；（能量密度≥170Wh/kg；提供能量密度第三方检测报告） 2.2、电池放电率≥93%，能满足整车保证 8 年电池电量衰减率≤30%。 3、锂电池系统防护等级： ▲3.1、电源系统应设有泄压和透气装置，泄压压力不大于 50kPa，符合 GB38032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2、防火要求：B 级电压部件所用绝缘材料的阻燃性能应符合 GB/T2408 规定的水平燃烧 HB 级，垂直燃烧 V—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3、电池防护等级：满足 IP6X, IPX8；符合 GB38032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4、安全性能：预处理、振动、机械冲击、模拟碰撞、挤压、湿热循环、浸水安全、热稳定性（外部火烧、热扩散）、温度冲击、盐雾、高海拔、过温保护、过流保护、外部短路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符合 GB38031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5、高标准严格验证：热扩散、BMS 功能及 SOC 精度、单体针刺、电位均衡、屏蔽线接触电阻、电容耦合、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绝缘电阻；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3.6、电池箱体达到 IP69 防护要求，提高电池系统防尘、防水要求。高压高温喷水，电池箱内不进水，不起火、不爆炸，双重防护，符合 GB/T4208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7、锂电池耐泡水能力实现 2 米深水中浸泡 72h；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3.8、电池组主串联回路须内置快速熔断器，以保证电源系统发生短路时可断开主电路； 3.9、电池箱具备加热功能，配置加热管理控制模块和加热器，能够控制电池箱体温度，具备加热模式，加热速率大于 0.5℃/min。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4、电池管理系统（BMS）1 套： 4.1、SOC 计算精度误差：<5%； 4.2、单体温度采集范围：-40℃~80℃； 4.3、单体温度采集精度：≤±1℃； 4.4、单体电压采集范围：0V~5V； 4.5、单体电压采集精度：≤0.2%FSR； 4.6、总电压采集范围：0V~750V； 4.7、总电压采集精度：≤1%FSR； 4.8、电流采集精度：≤1% FSR； 4.9、具有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诊断功能； 4.10、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绝缘、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4.11、具有绝缘电阻监测功能； 4.12、具有 CAN 通讯功能； 4.13、具有 SOC 过低报警； 4.14、具备 SOH 估算功能，监控电池健康状态功能； 4.15、具有低功耗和休眠功能，全部电池巡检时间：<50ms，巡检周期:0.5S； 4.16、具有继电器以及高压环路互锁诊断功能。 5、锂电池配套系统： 5.1、锂电池 7 英寸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电池组电压、电流、剩余电量、电池组温度、电池单体最低电压数值及电池系统单体电压过低报警提示信息； 5.2、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 12kW, 输出电压 AC220V, 额定输出电流 54.5A, 针对锂电池：逆变器输入电压：DC300V~DC750V，具有过温、过载、输出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工作时负载突变等即时停机保护功能； 5.3、隔离变压器：输入电压 AC220V、50Hz，输出电压 AC220V、50Hz，额定容量≤15KVA； 5.4、可抽拉托架：钢结构件，防护等级同车体，经电泳工艺处理，防腐性强，安装在舱体里可以抽拉,方便锂电系统维护； 5.5、锂电舱门设计有充电底座开口，锂电充电时无需打开舱门； 5.6、锂电系统操作方便，按下总开关和逆变开关电池即可工作。
5.9	市电空调设施	3P 顶置空调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空调形式：吸顶式嵌入式空调，2 台 1. 制冷类型：冷暖 2. 定频/变频：变频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2 米双拓展献血车项目招标文件

		3. 循环风量：≥1280m ³ /h 4. 制冷量(W)：≥7200W/台 5. 制冷功率(W)：≤2200W/台 6. 制热量(W)：≥7700W/台 7. 制热功率(W)：≤2200W/台，电辅热≤1100W/台 8. 外机噪音(dB(A)：≤55 9. 内机噪音(dB(A)：≤43 10. 电压/频率(V/Hz)：220/50 11. 制冷剂：(R32) 12. 出风口：八面出风，360° 舒适送风，四档风速可调 13. 防火结构设计，采用陶瓷 PTC 电加热；电器盒、线槽均采用钣金屏蔽设计。
5.10	市电配电及局域网络设施	2kW 充逆变一体机，50m 电缆盘一套，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插座等
5.11	两侧抽拉厢体	★ 车辆两侧抽拉厢体结构。 5.9—5.14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技术证明文件包括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车辆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至少提供一种技术证明文件，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参数不满足。
5.12	抽拉厢体控制方式	配电柜按钮操作和遥控器操作两种方式；抽拉舱手动电动两套操作系统，在电动失效情况下，通过手动方式能够保证抽拉舱的打开和收回。 ▲提供 CNAS 出具的环境适应性检测-高低温试验检测报告。
5.13	单侧抽拉舱滑道承重	▲≥560kg，不需要外部支撑装置。能保证抽拉舱滑道在抽拉舱打开闭合过程中平稳运行，不得有变形、下沉现象。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5.14	限位开关	在抽拉舱打开和闭合时，通过行程开关控制抽拉舱的打开和闭合行程。
5.15	抽拉舱自锁功能	1、在抽拉舱打开、闭合及行程过程中停止时，抽拉舱都具有锁止功能，不会因受外力发生移动； 2、抽拉厢体内侧可配备不少于 4 个采血台，8 把采血椅，每个采血台配备不少于 2 个市电插座，插座位于两侧（不影响采血秤放置），便于插拔抽拉厢体配备独立照明装置，每个抽拉舱配备至少两个侧窗。
5.16	抽拉舱工作性能	1、抽拉厢体方管采用不小于 16Mn 冷拉无缝钢管； 2、抽拉厢体尺寸：内部尺寸长度≥4300mm，内高：≥1570mm； 3、为方便工作，采血护士工作位置不允许有台阶，抽拉厢体地板与车内地板高度差小于 100mm； 4、拓展行程：≥600mm； 5、拓展完成时间：≤60s； 6、减速电机功率：≥550w； 7、抽拉厢体带随舱联动遮雨帘。
6	生产要求	医疗车需为一体化生产，即底盘生产与整车改装需为同一厂家，要求出具车辆生产厂家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厂家公章。
7	防腐要求	1、投标车型整车（车身+底盘）采用进口阴极电泳处理，电泳工艺与世界顶级乘用车企业工艺相同，完全引进进口工艺、原材料，16 道工序，

		防腐涂层的覆盖率 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 2、保证 10 年整车骨架可靠耐用性。电泳漆膜厚度达到 25μm，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 1000 小时，10 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 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电泳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整车生产厂家公章。
8	▲焊接质量要求	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通过 ISO 3834-2 焊接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焊接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整车生产厂家公章。
9	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	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 1、整车低压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线束耐温性能：高温压力（100℃，4h，1kV，1min）、低温冲击（-15℃，4h，1kV，1min）、低温卷绕（-40℃，4h，1kV，1min），按照 GB/T 25085 标准进行测试，无裂纹，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线束耐压性能：耐电压试验，测试条件为 1KV、30min，按照 GB/T 25085 标准进行测试，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防护波纹管燃烧性能：水平燃烧特性和垂直燃烧特性分别满足 GB/T 2408 中的 HB 级和 V-0 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线束及线束防护环保性能：绿色环保，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甲醛<10mg/Kg，气味等极≤3。（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寿命：线束的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与整车同寿命。
10	核载人数要求	配有卡座座椅，可核载人数； 卡座座椅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强制性检验报告，座椅强度满足《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国标要求，安全带约束系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备注：

- 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车”专用车公告。
- 3、服务承诺：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承诺具体内容。
-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5、需求说明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为核心技术指标，不符合即为废标项。
- 6、本招标文件中如若涉及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以及空间适用性上必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7、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承诺	
服务承诺（可另附）：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企业实力（如有，附后）

(三) 类似业绩经验 (如有, 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如有）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